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原告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彙

訴訟代理人 吳彥玄

被告 永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安旗

訴訟代理人 蔡岱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壹萬貳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岳子喬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鍾安旗，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8日向原告購買「HSS-MDVRDADS01大車車載先進影像管理系統車規產品」300組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1萬2,660元，原告已於同年6月27日將上開貨物交付予被告，惟被告僅於同年8月6日匯款500萬元予原告，剩餘貨款1,641萬2,660元迄今仍未給付，原告經催討未果，爰依兩造間買賣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641萬2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三、被告抗辯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單明細表、出貨單、台
04 新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4-18頁），復經
05 被告表示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1,641萬2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
07 年12月11日（本院卷第3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
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
10 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12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13 明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陳凱達